

● 佛山市档案局编

006823

佛山市档案志



《佛山市档案志》编审组

组 长：李景垣

副组长：李北翔 何国强 黄永光 岑国森

成 员：刘燕美 张超志 郭振业 钱爱娴

主 编：程淑敏

责任编辑：李北翔 陈超雄

封面设计：林明体

概 述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这些历史记录记载和反映着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发展变化的历史面貌。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有五千年文字可考的历史。作为历史发展产物的档案和档案管理同样源远流长，档案材料丰富多彩，著称于世。从商周时期的甲骨、金石、简册档案到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的缣帛档案，以至西汉发明纸以后形成纸质档案，当代随着科学技术进步产生的照片、影片、录音（像）、胶片、磁带（盘）等档案材料，都是国家宝贵的历史文化财富和重要的信息资源。《佛山市档案志》就是记述和反映伴随佛山历史发展产生的佛山档案与档案管理、档案事业建设与发展的概貌。

佛山“肇迹于晋得名于唐”，称镇在宋，改镇为市在1951年6月。至今，佛山经过40多年的城市建设，已成为当代我国中等明星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佛山历史绵延千多年，作为佛山发展历史记录的档案和档案工作却见证较晚。远古的佛山档案已无迹可寻，封建社会的佛山档案仅有清末断页残档，难断言其管理状况，民国时期佛山建有简单的档案工作，并订有初步的公务文书归档、管理制度，这在南海市档案馆保存的民国时期佛山镇公所档案中有所反映。总之，历史上的佛山档案和档案管理由于受历史变迁诸多因素的影响，其建立较晚，发展缓慢。

佛山档案与档案工作的健全与发展，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佛山经济建设的腾飞、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佛山档案和档案工作也作为市的一项事业得以全面的建设与发展，并转向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的轨道，进入历史发展的最好时期。

市、区建立健全了档案工作机构。作为市政府职能部门的档案局，开展了档案事业全面建设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工作。组织贯彻实施《档案法》，

推动档案法规建设；指导档案馆（室）达标升级工作，使档案管理上水平、上质量、上效益；开展档案基础专业教育，培养档案事业人才，进行档案干部任职资格的评审等，促进全市档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市、区档案馆成为全市档案资料永久保管基地和档案信息开发利用中心。档案馆实现了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为佛山积累、保管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档案资料。加强了档案馆基础设施、档案业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并运用现代技术设备和手段管理档案，提高了科学管理水平。同时积极开展档案资料的开发利用工作，使馆藏档案资料在为佛山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文书、专业、科技档案工作，经过恢复、整顿，也已转上全面建设发展的新时期，普遍建立了档案管理机构——档案室，全市形成了星罗棋布、纵横交错的档案工作网络。各档案室自开展档案管理升级达标工作以来，进一步贯彻执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原则，丰富室藏，加强档案基础业务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改善档案保管条件，维护了档案的完整与安全。编制各种检索工具，想方设法开发档案信息资源，积极提供档案资料为机关领导、企业决策和各项工作建设服务，各级各类档案室的建立健全，为全市档案事业全面建设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总的来看，佛山市及辖下各市、区已形成了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为基础，以档案馆为主体，以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指导的自下而上颇具规模的档案事业。四十多年来，佛山市的档案和档案工作、档案事业的建设与发展一直处在全省档案工作的先进行列，多次受到佛山市党、政有关领导和国家、省档案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佛山档案事业建设与发展能够取得如此显著的成绩，这是佛山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及有关领导重视支持的结果，是全市档案工作者热爱档案事业、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埋头苦干的结果。

《佛山市档案志》记述了佛山档案与档案管理的概况，为全市档案工作者提供历史的经验教训，利用现有的条件和优势，尽职尽责，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为佛山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需要服务，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向广大读者提供一本较全面系统的档案和档案工作的历史概貌，使大家更了解档案，更关心、支持档案工作，使全市档案事业与各项事业相适应地向前发展。

第一章

建国前的佛山档案工作

第一节 清以前的档案

佛山在春秋战国为“百越之地”，秦汉属“南海郡”，南宋后是“岭南巨镇”，明清时期经济发达、商业兴旺。这在佛山石湾河宕贝丘遗址、澜石秦汉和唐宋墓葬群等历史文化遗址，以及明清时期的碑刻、史志、家族谱等历史文献的记载，可见佛山历史文明发展的轨迹。但作为佛山悠久历史发展的主要凭证、历史记录の官署公务文件档案材料则见证很晚、遗存很少，其原因是历史变迁种种因素的影响。佛山在南宋形成圩镇之后，虽归南海县署管辖，但是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未在佛山设置官署衙门、委派官吏治理，“向来二、三巨族为愚民率”（道光《南海县志》），地方公务由一班巨族豪绅把持，直至清以后才陆续设有“文武四衙”驻防治理。佛山这种特有的历史地理和社会环境，是佛山档案形成较晚、遗存较少的因素之一。

► 保存于佛山市房地产档案馆的雍正八年(1730年)的房地产契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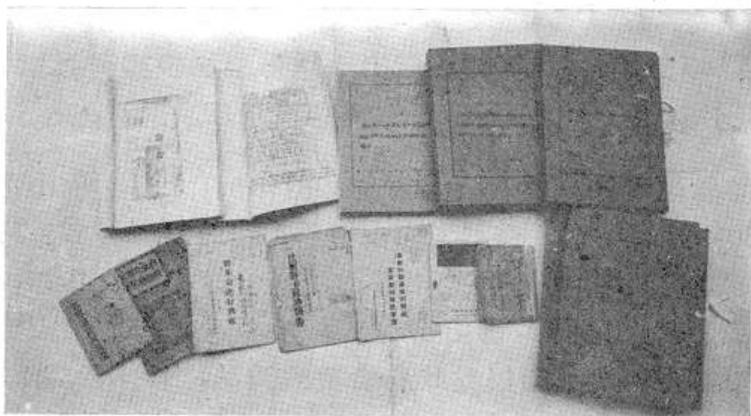
现佛山仅有留存市博物馆唐贞观二年（公元628年）“佛山”（石榜）石刻档案，镌刻在“钟鼎”青铜器上的铭文档案，还有佛山市房管局档案馆保存的清末房地产契档案等，其余的无处追踪。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档案工作

民国时期，从中央到地方都建立了档案工作，有一定的档案管理制度。南海县国民政府在第一科设“掌卷室”作为专门保管档案机构，配备了专职“管卷员”管理档案。佛山镇则由镇公所各股分散管理，各股干事负责管理文件、档案。日常办理完毕的文件材料即分类存入“卷宗”，采取随办随归的办法。佛山镇文件归档曾提出过统一用的公文格式内设立“归档日期”一栏；凡有归档价值的文件，均由镇的办文官员签具“归档存查”字样；凡“归卷”文件均加盖“归档”红铅字作标志。但各股所设“卷宗”没有“案卷目录”，“卷宗”内没有“卷内文件目录”，也没有定期整理归档制度和严密的档案管理制度等，只在镇、股、乡、保长任职和卸职时，才进行清理，办移交手续，编造“案卷移交清册”。如民国36年（1947年）11月16日卸任佛山镇长施博向新任佛山镇长谭伟民办理了《南海县佛山镇公所各股案卷移交清册》，内含民政股、警卫股、经济股、文化股、户政股“卷宗”共49卷。又如民国37年（1948年）1月4日卸任佛山镇第六联保首席保长移交人刘庆芝向新任佛山镇第六联保首席保长麦辉签办了《南海县佛山镇第六联保办公处文卷移交接收清册》共13卷（册）。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佛山公安部门只接收了小部分档案材料，原因是：一、国民党军队溃退时烧毁了不少档案，如警察局莲花分驻所的档案全部被烧毁了；二、解放初人们对档案不够重视，散失了一部分，如佛山镇解放十多天，镇公所大门敞开，没人看管，致使散失了部分档案材料。镇基层单位的档案也没派人接收，任由其散失；三、不重视接收后的档案材料保管，被蚁蛀毁一部分。因此，民国时期南海县佛山镇公所没有留下系统、完整的档案资料。现南海县档案馆仅保管佛山镇公所档案101卷（册），且这些档案的年代间隔不连贯，不少是断页残档。

第三节 中共佛山地下党组织的档案工作

佛山在近现代革命斗争史上，有其光辉的一页，尤其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佛山人民在中共佛山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为反帝反封建和反对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争取国家独立、人民解放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在各革命斗争时期的佛山党组织（党小组、支部、支委）及其所领导的工、农、妇、学生等革命团体和人民军队（含游击队），在其革命斗争过程中的文件材料，如革命斗争宣言、会议记录、宣传品、信件、日记等，都是革命历史档案。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佛山人民进行英勇艰苦斗争的历史记录。但由于各个时期革命斗争的环境恶劣，不可能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保管文件、档案，多由革命者个人保存，重要的多被烧毁。据1927年1月至4月任中共佛山党支部书记的梁新技同志回忆：“当时党支部秘密开会和存放文件的地方是在陈经宝（前任党支部书记）家里。凡重要文件传达后即烧毁。”因此，现保留下来和收集到的革命历史档案甚少。现市档案馆馆藏的革命历史档案仅17卷（复印件），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广东省抗日游击队珠江纵队的材料。原在佛山专区档案馆馆藏的革命历史档案材料于1959年移交广东省档案馆保存。如1928年6月1日《佛山市委给广东省委的综合报告（附党员数量）》、6月29日《佛山市委关于召开联合会议的经过情况综合给省委的报告》等，有的已纳入《广东省革命历史文件汇编》。现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材料，多是一些革命回忆录，散见在《广东文史资料》、《佛山党史资料汇编》1—5集及一些报刊上。这些数量不多的革命历史档案史料证明了中共佛山党组织及其领导的群众团体、人民军队革命历史档案和档案工作的产生与存在。



◀ 佛山市档案馆收藏的革命历史档案复制件。

第二章

建国后的佛山市档案事业

建国后佛山市档案工作从50年代开始，在佛山市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下，逐渐引起了人们的重视，逐步得到建立与发展。从80年代开始，它作为佛山市社会主义一项事业走上了全面建设与发展的轨道。它的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档案工作初建和发展阶段（1955～1966年）；档案工作遭受挫折和破坏阶段（1967～1976年10月）；档案工作恢复整顿阶段（1978～1982年）；档案事业全面建设发展和向档案现代化管理过渡阶段（1983～1994年）。

第一节 机构沿革

建国后佛山市的档案工作机构逐步得到建立和健全。现档案工作机构有三种类型：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构；档案事业机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机构。它们构成了佛山市档案事业领导管理体系的工作网络。

一、行政管理机构

佛山市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构成立较迟，直到1981年5月才设立佛山市档案局。在此之前长达30年的时间里，档案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直接组织领导，或成立临时机构，对有关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如：1955～1956年，在中共佛山市委员会（简称“佛山市委”）领导下，成立了南海县、佛山市清理档案小组，组织清理国民党政府遗留的档案材料。1958年8

月为组织清理开国以来积存档案和开展档案利用工作，成立了佛山市清理档案工作委员会。市委书记兼市长邓振南任委员会主任，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何克勤、市人民委员会（简称“市人委”）办公室副主任孙强任副主任。委员有周兰（市人委卫生科科长）、严文超（市公安局局长）等11个单位的负责人。9月15日该委员会又改称佛山市档案工作委员会。各战线成立分会，各机关单位成立清档小组。11月20日佛山市档案馆成立后至1981年4月，20多年来一直由档案馆兼管佛山市档案工作行政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1967~1978年，“文化大革命”和佛山市革委会期间，市档案馆被撤销，档案行政管理工作由市革委会办事组机要科，后改称机要档案科代为管理。

1981年5月佛山市档案事业行政管理机构——佛山市档案局正式成立。它既是党委的直属机构，又是政府的直属机构，归市委办公室领导。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林汝扬任局长，董永香任副局长。局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编制6人，局内只设档案业务指导科。

1983年6月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地、市机构合并，佛山地区档案局、市档案馆被精简，改在佛山市委办公室设一档案科，编制5人，实有4人，由市委副秘书长古如渊具体领导，科长程淑敏。

1984年9月5日，撤销档案科，成立佛山市档案处。处、馆合署办公，确定事业编制12人，实有11人。处内设档案业务指导科、档案管理科。处、科均没有任职领导。

1984年12月8日，佛山市档案处改称佛山市档案局，其领导关系、内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依旧。1984年12月20日，市委决定委任程淑敏为档案局局长，岑国森为档案局副局长。

1985年8月，佛山市委、市政府调整了市档案局领导体制，由市委副秘书长改由市政府秘书长潘健领导。市档案局为市政府直属局，是市政府工作职能部门，纳入政府编制序列，档案馆归局管理。局仍设二科，1989年9月2日增设档案史料编研科。1986年4月21日，市政府委任李北翔为档案局副局长。1990年6月21日市政府任命何国强为档案局副局长，10月13日钱爱娴任档案局副处级调研员。1991年市政府调整了档案局领导力量，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景垣领导档案局工作。1991年6月26日经市人大常委会22次会议通过免去程淑敏佛山市档案局局长职务，委任李北翔为佛山市档案局局长，何国强留任副局长，6月4日市政府任命黄永光为档案局副局长，12月25日档案局各科领导作了相应调整（见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佛山市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任职更迭表

(1981年5月~1995年3月)

机构设置 时 间	档案行政管理 机 构 名 称	正 职 姓 名	副 职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1981.5 } 1983.5	佛山市档案局	林汝杨	董永香	1981.5~1983.5.31 1981.5.7~1983.5.31
1983.6 } 1984.8	佛山市委 办公室档案科	程淑敏	郭振业	1983.5.29~1984.12.19 1983.5.29~1984.12.19
1984.9~ 1984.11	佛山市档案处	(未任命领导)		
1984.12 } 1995.3	佛山市档案局	程淑敏 李北翔	岑国森 李北翔 何国强 钱爱娴 (副局 级调研 员) 黄永光 关 宽 (副处级 调研员)	1984.12.20~1991.6.26 1984.12.20~1990.8 1986.4.21~1991.6.25 1990.6.21~1995.3.9 1990.10.13~1992.4.8 1991.6.26~1995.3.9 1991.6.4~1995.3.9 1992.10.22~1993.5.3

附表二

佛山市档案局各科正副科长一览表

科 别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1981~1983年)			
档案业务 指 导 科	郭振业	科 长	1981~1983.5.31
(1983~1991年)			
档案业务 指 导 科	何国强	科 长	1985.9.19~1990.6.20
	关 宽	科长(兼)	1990.6.21~1991.12.2
		副 科 长	1985.9.19~1988.11.27
		正科级调研员	1988.11.28~1991.12.24
刘燕美	副 科 长	1987.8.14~1991.12.24	
岑兆荣	副 科 长	1990.1.30~1991.12.24	
档 案 管 理 科	钱爱娴	科 长	1985.9.19~1992.4.8
	吴 慧	副 科 长	1985.9.19~1986.11.11
	张伟才	副 科 长	1988.11~1989.10.5
	张超志	副 科 长	1989.8.23~1991.12.24
档案史科 编 研 科	周焕文	副 科 长	1989.9.2~1991.12.24
(1991.12~1995.2)			
档案业务 指 导 科	何国强	科 长(兼)	1991.12.25~1994.9.24
	关 宽	正科级调研员	1991.12.25~1992.10.21
	张超志	副 科 长	1991.12.25~1994.9.24
	岑兆荣	副 科 长	1991.12.25~1994.9.24
档案管理科	刘燕美	副 科 长 科 长	1991.12.25~1993.3.25 1993.3.26~1994.9.24
档案史料 编 研 科	周焕文	副 科 长 正科级调研员	1991.12.25~1994.1.24 1994.1.25~1995.2.26



▲ 1988年佛山市档案局、市方志办部分工作人员合影。

随着佛山市档案事业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档案局工作人员逐年增加，由1988年16人增至1992年19人，其中业务指导科6人，档案管理科12人（含行政管理），档案史料编研科1人。人员结构有很大改变：年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干部；文化、业务素质也较前高，有研究生2人，大学本科5人，大专4人，其余为高中、中专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有研究员、副研究员3人，馆员3人，助理馆员8人。根据市政府秘书长的意见，1986年成立佛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归档案局管理。档案局副局长李北翔兼任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该办在编5人，以专业职务计：助理研究员1人，研究实习员4人。

二、档案事业机构（馆）

1958年11月20日佛山市档案馆成立。1959年4月21日启用“广东省佛山市档案馆”印章。档案馆编制3人，档案事业费（含人员工资）为3537元。1958~1966年，档案馆归属市人委办公室领导。1959年11月20日市委组织部首任黄爱群为档案馆副馆长。

1967~1968年3月，“文化大革命”期间，档案馆被撤销，档案干部2人下放，仅留1人看门守摊，工作陷于瘫痪。

1968年3月~1978年7月佛山市革命委员会期间，档案馆的工作由革委会办事组机要科代理，后机要科改为机要档案科，工作人员增至3人。

1978年8月恢复佛山市档案馆，人员编制3人，配备正副馆长各1人。馆归属市委办公室领导，为办公室的科级单位。1981年3月20日启用“佛山市档案馆”印章。1981年5月市档案局成立后，局、馆合署办公。档案事业费从1980年起，每年4000元。

1983年6月1日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地市机构合并，佛山地区档案馆和佛山市档案馆合并为佛山市档案馆。馆为市委办公室科级单位，由市委副秘书长古如渊领导。工作人员6人，岑国森为馆长。

1984年12月佛山市档案局恢复后，档案馆改由档案局管理，对内为局的档案管理科，对外仍称佛山市档案馆。馆在各时期均配备有正副馆长（见附件三）。1992年1月8日馆增设档案资料方志开放阅览室（地址在市燎原路10号），负责对社会公民提供借阅馆藏的开放档案资料，同年改称档案方志服务部，同时迁回馆内开展对外营业服务。1984年局馆定编12人中，档案馆8人。局馆每年事业经费从80年代初每年3万元逐年增加，到1992年已达14万元。迁入新馆以后为进一步提高档案保护技术和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购置了一批档案箱柜和空调、排风等设施，1992年追加档案经费39万多元。

1994年9月6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佛府办〔1994〕077号文件，印发了《佛山市档案馆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机构改革方案的精神，撤销佛山市档案局机构，保留佛山市档案馆机构。《方案》规定，市档案馆为处级事业单位（后经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更改为行政单位），把市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即市档案局）的职能与市档案馆的职能合二为一，规定市档案馆的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

（二）受市政府办公室委托，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组织并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理论与科技研究、档案保护、档案教育以及档案干部的培训工作。

（四）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所管范围的档案。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方案》规定，市档案馆内设3个科：档案管理科（兼管文秘、人事保密、劳资福利及行政事务）、业务指导科、编研科。档案馆人员编制定为16名，其中馆领导3名，档案管理科5名，业务指导科4名，编研科4名。馆领导职数3名，科领导职数6名。非领导职数4名，其中调研员或助理调研员1名，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3名。

为了贯彻落实佛府办〔1994〕077号文件精神，市档案馆于1994年9月25

日对各科领导作了相应调整并重新任命（见附表四）。1995年3月10日根据市委提议、市政府同意，李北翔任佛山市档案馆馆长，何国强任副馆长。同年3月30日经市委同意，黄永光任佛山市档案馆副处级调研员（见附表三）。

1993年档案事业费预算为 3.95 万元（人员工资除外，下同），后经市政府批准追加 14.5 万元。1994年档案事业费预算为 4.7 万元，后经市政府追加 30 万元。

附表三

佛山市档案事业机构（馆）领导任职更迭表

（1958年~1995年7月）

档案事业机构名称	设置时间	正职姓名	副职姓名	任、离职时间
佛山市档案馆	1958.11.20 } 1966.12		黄爱群 黄户行 吴慧	1959.11.4~1962 1960.2.17~1962 1960.9.21~1966
市革委会 办事组机 要档案科	1968.3 } 1978.7	军代表	雷竹生 (负责人)	1968.3~1978.3
佛山市档案馆	1978.8 } 1983.5.30	董永香	吴慧	1978.8~1983.5
佛山市档案馆	1983.6 } 1991.12	岑国森	钱爱娴 董永香	1983.5.29~1990.8 1983.5.29~1992.4.8 1983.5.29~1984.10
佛山市档案馆	1994.9.6 } 1995.7.26	李北翔	何国强 黄永光 (副处级 调研员)	1995.3.10~ 1995.3.10~ 1995.3.30~1995.7.26

附表四

佛山市档案馆各科正副科长一览表

(1994年9月6日~1994年12月31日)

科 别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档 案 管 理 科	刘燕美	科 长	1994.9.25~
业 务 指 导 科	张超志	科 长	1994.9.25~
	岑兆荣	副 科 长	1994.9.25~
	林顺伟	副主任科员	1994.9.25~
编 研 科	王宇青	副 科 长	1994.9.25~1994.10

三、机关档案工作机构（室）

〔同第二节“档案室工作”一并记述〕

第二节 档案室工作

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统一管理和利用本机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建立了档案工作，设立了专门管理档案的机构——机关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负责本单位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工作，同时对本机关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并按国家档案管理的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为党和国家积累宝贵的历史文化财富。机关档案工作既是本单位工作组成部分，是本机关统一管理档案的内部组织机构，又是党和国家历史档案源泉和档案事业建设的工作基础。

随着佛山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各门类、各种载体的档案相继大量产生，机关档案室的类型不断增多，计有：以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管理文书档案为主的机关档案室；有企业以管理科技档案为主的企业档案室；有专业档案室，如会计、诉讼、艺术、房管等档案室；还有对本机关文书、科技、会计等档案实行集中统管的综合档案室等。1988年全省机关、企业开展档案综合管理升级达标活动后，已上等级的机关档案室又分为省特级、省一级、省二级机关档案综合管理三个等级；企业档案室通过升级达标则分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先进档案综合管理三个档次。自1993年始企业档案室由升级达标活动转为达标认证工作，未升级的企业档案室则按照《广东省国营企业档案管理工作标准》，开展档案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水平，以适应企业生产建设的需要。

一、党政机关文书档案（室）工作

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后，随同新政权机关的建立，新型的档案工作和档案室本应随同建立，但由于当时新政权巩固与建设而忽视了档案工作。因此，佛山各级机关单位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8年）基本没有建立档案工作。虽然1949年12月佛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谭亮斌在

《佛山、南海剿匪支前接管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接收国民党的档案，军管会也多次颁布《布告》取缔反革命组织、敦促反革命分子自首，要他们交出反动组织及其人员档案材料等，但由于机关无档案机构和档案人员，档案的接收、管理工作无法落实。因此，一方面未及时接收整理旧政权档案而使其受到损失；另一方面现行机关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也未及时立卷归档，处于分散管理、放任自流的状态。

1955年7月9日成立了由市委组织部、公安局、法院、市府人事科抽调干部组成的7人清理档案小组，开展了市机关各单位对旧政权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8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迅速清理敌伪政治档案资料的通知》，在中共佛山市委和佛山市人委重视领导下，以公安部门为主，对旧政权档案进行了收集、整理工作。11月13日佛山市委领导小组发出“收集散存各单位之敌伪档案”的通知，并召开了全市党支部书记和人事股长会议进行动员。12月14日，根据粤中区关于档案清理工作会议的决定，南海县与佛山市成立了以南海县为主（南海县6人，佛山5人）的11人南海、佛山联合清理小组开展档案清理工作，历时半年，于1956年6月完成清理任务。共清理档案资料1500多公斤，建立档案645卷，建立组织、人物卡片17000多张，由南海县公安局保管，初步建立了对旧政权档案的管理工作。

1955年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加强机关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条例、规定。在佛山市委、市人委重视领导下，1955年市人委办公室配备一名档案工作人员，建立了档案管理工作。1956年市人委办公室也配备了一名档案干部管理档案。他们除了做好自身的工作外，还对市属机关档案文书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1957年7月23日佛山市人委印发了《关于文书档案工作制度》，9月27日又转发了《广东省各级国家机关文书处理部门立卷暂行办法》，要求各机关单位贯彻执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

1956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建立统一的立卷归档制度”，“迅速清理开国以来的积存档案”的指示。为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佛山市委、市人委于1958年5月8日联合发出《关于清理历年积存档案资料的通知》，召开全市机关干部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兼市长邓振南作动员报告，并由他挂帅成立了佛山市清理档案工作委员会（后改为档案工作委员会），各战线成立分会，各单位成立清档小组，清理建国以来积存的档案。全市组织专门清档力量233